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204958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0495882A00\_ATTCH1.pdf、0495882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8355號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於112年4月7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：自112年4月17日起實施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搭乘公眾運輸工具及特定運具（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）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- 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，搭乘公眾運輸工具（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），調整為「建議佩戴口罩」。另進入校園內健康中心，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（醫療照顧機構）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。
- 四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個人衛教宣導（例如：注意手部

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及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五、旨案相關修正後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  
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83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)下載  
運用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，可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校園防疫措施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，04-  
37061357。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，02-  
77367458。

(二)學生宿舍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吳先生，04-  
37061316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 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  
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  
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  
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  
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  
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  
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  
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